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平高电气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平高电气领导班子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指标设置建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张国跃、刘刚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平高电气2026年深化改革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